

西安市新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

1、依照“平等、参与、共享”的残疾人工作宗旨，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多方面地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残疾人。

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开展残疾人扶贫解困、社区康复、盲人按摩及盲人按摩职称评定、残疾人劳动就业等工作。

6、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

7、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 8、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
- 9、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积累资金。
- 10、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区残联内设综合业务科和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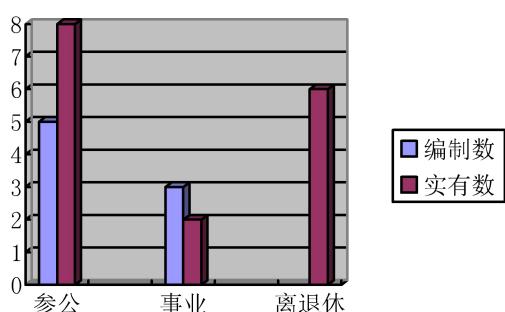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年度决算只包括部门本级。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有 0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 人，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综合业务科参照公务员管理行政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8 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做好困难残疾人、残疾儿童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相关工作。2018年区残联配合区民政局进行两项补贴审核工作，共审核3468人，新增人数318人，发放补贴约400万元。

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质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300人，不定期的进行电话或入户回访，确保服务更到位，让残疾人更满意。

全面完成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更新对象共有残疾人8631名，采集信息8321人（入户采集8163人，电话采集158人），入户率98.10%，调查员全部采用APP录入，APP采集率100%。

组织开展元旦春节期间扶贫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活动，共慰问残疾人低保家庭、残疾人低收入家庭、残疾保洁员1595户；发放慰问品米34900斤、面34900斤、油8725升、慰问金33000元。

按照省市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要求，继续做好“两联一包”蓝田对口扶贫工作，定期入户慰问，开展产业扶贫，完成各项任务。

每月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2-4次走访，为帮扶对象落实了低保，开发了村道清扫保洁工作岗位，每月收入400多

元。落实了房屋补贴政策，帮助修缮猪圈，扶持养猪，联系爱心人士购买成鸡，帮助其收入 2400 元。春节送去了米面油、500 元慰问金等慰问品；购置沙发、床褥，冰箱和电视机，为其新房安装门 6 扇。

2、大力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落实市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意见，发挥区残疾人职业介绍所的桥梁作用，接待并记录残疾人求职、企业用工信息，及时对社会公布；组织残疾人和企业参加招聘会 2 次，为残疾人就业和企业用工牵线搭桥。

抓好残疾人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以及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全年举办残疾人就业培训班五期，分别为十字绣、基础摄影，办公自动化、残疾人就业心理能力（远程）、推拿按摩等培训，共计培训 2416 人次。

扎实落实盲人按摩扶持政策，加强对盲人按摩直补点、规范化点、示范店的管理与扶持，促进盲人稳岗就业；继续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和职称晋升审核、申报工作。

3、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残疾人证，全年共办证 655 人。其中，视力 73 人，听力 64 人，言语 5 人，肢体 328 人，智力 48 人，精神 79 人，多重 58 人。

按照精准康复实施方案的要求，扎实开展重点康复项目的实施。一是精神病防治康复项目，与全市 20 家医院建立合作关系，申请资金 166 万余元，为全区 669 名精神病患者

办理免费服药；177名精神病患者办理住院；二是西安市0-16岁残疾儿童残疾少年康复项目，完成市残联任务137人，同时完成我区55人接受康复救助，合计192人次；三是持证残疾人运动功能障碍康复救助实施53人。

开展全覆盖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为470人适配900件各类辅具，完成市上装配假肢19人次22例。

加强普法宣传，增强残疾人法律意识，依托社会法律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周到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共接待来信来访人员68人次，其中社会保障类26起，其他类42起。积极配合区交委会完成缓堵保畅工作；完成爱心卡发放工作；完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议案办理工

作。

发挥主流媒体和网络等新媒体宣传作用，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利用第28次全国“助残日”之机，举办了“小康路上——幸福残疾人风采”展示活动，通过歌唱、器乐演奏、书法绘画、柔力球表演等形式，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善于学习、不畏艰难、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市区残联领导参加活动，收到显著效果。

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一是加强基层“爱心书屋”建设，投入20000元增配图书；二是依托基层残疾人“爱心书屋”、“悦弈棋社”，定期举办读书活动、小型棋类比赛；区“咏新”残疾人合唱团每周定期排练，在七·一、十·一以及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等重大节日之际共演出五

场。

4、切实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规范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选准、配强 100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落实补贴、保险等待遇，激励残疾人专委为辖区残疾人提供更好地精准化、个性化服务。

5、2018 年承担全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实现新增残疾人就业 60 名。

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组织辖区内用人单位参加市残疾人用工洽谈会，扩大了残疾人交流面、接触面，同时扶持残疾人灵活就业、居家就业，使 47 人实现就业；二是通过残疾人自主创业及按比例安置残疾人使 3 人实现就业；三是通过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 31 人实现就业；所以全年共完成新增残疾人就业 81 名。

（2）目标任务：完成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 300 人

完成情况：一是年初，经财政局组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西安勤政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为 2018 年我区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单位，并与区残联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标的年度服务残疾人 300 人次；二是服务过程中，加大对中标单位上门服务的监管力度，保证残疾人权益。目前，西安勤政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要求、按照残疾人需求按时定期上门服务。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本年度收入总额 1421.92 万元，较上年收入数 1310.39 万元增加 111.53 万元，增长 8.51%；本年度支出总额 1411.01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 1455.81 万元减少 44.8 万元，减幅 3.08%，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含元路 51 号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装修收到装修款所致，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补贴政策变化所致。

2. 本年度收入总额 142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5.18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86.16%；政府性基金收入 0.75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0.06%；其他收入 195.99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3.78%。

2018 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5.18	86.16%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75	0.06%
3	其他收入	195.99	13.78%
合 计		1421.92	100%

3. 本年度支出总数 141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13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7.45%，项目支出 1305.88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92.55%。

2018 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基本支出	105.13	7.45%
2	项目支出	1305.88	92.55%
	合 计	1411.01	100%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数 1225.93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数 1307.71 万元减少 81.78 万元，减幅 6.25%；财政拨款支出数 1231.05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支出数 1454.63 万元减少 223.58 万元，减幅 15.37%。收入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度 0—16 岁脑瘫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及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补贴政策变化所致。

2.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0.30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80.32 万元，残疾人康复支出 457.20 万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支出 489.16 万元，残疾人体育支出 10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3.62 万元。

3.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3.6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53 万元。

4.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为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75 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16.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09.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19.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487.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9.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41.75 %。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元、公务接待 0 元、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0 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并已公开空表。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支出为 0 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 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 0 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化。

2、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会议费支出为0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化。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培训费支出为0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化。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28个,共涉及资金1103.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19年8月经新城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2018年度财政支出进行了整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费支出11.53万元,比上年支出数12.44万元减少0.91万元,减少了7.32%。其中公用经费4.6万元,包括办公费1.49万元、邮电费1.85万元、差旅费0.75万元、工会经费0.07万元、维修(护)费0.06万元、专用材料费0.16万元、劳务费0.01万元、委托业务费0.21万元;人员公车补贴6.93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

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 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表：

01 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02 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03 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04 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7 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08 表—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

09 表—政府采购决算表

2019 年 10 月 8 日